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22-003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3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董事应到7人,实到7人。

(五)本次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拓展新的业务领域,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

目前新公司项目尚未正式开展,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是认缴制,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004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同意该议案。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2-005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2-00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新公司")

●注册资本:20亿元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对外投资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 新公司未来拟开展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具体项目,暂未与政府签署具体的投资项目协议,有关的土地、厂房等筹备工作尚未开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新设公司及其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新公司设立后未来拟开展新业务,公司目前在技术、人才、经验等方面的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3. 新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完成,相关项目的开展、未来的经营等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公司设立后,未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4. 本次拟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5. 本次新公司注册资本仅为初步意向,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4.2亿,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目前筹资计划暂未明确。

一、投资概述

1、为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公司拟在内蒙古设立全资子公司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亿,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

2、董事会审议情况:2022年3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澄安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乌拉特前旗

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

出资方式:由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比例100%。

主营业务范围:半导体材料 、单晶硅棒、单晶硅片、多晶硅棒、多晶硅片、太阳能电池组件的研究、生产、加工、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电站投资运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备案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投资的风险

(一)新公司未来拟开展的项目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尚未正式实施具体项目,暂未与政府签署具体的投资项目协议。有关的土地、厂房等筹备工作尚未开展。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开展情况为准,公司将根据新设公司及其拟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新公司设立后未来拟开展新业务,公司目前在技术、人才、经验等方面的储备有限,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新公司目前尚未设立完成,相关项目的开展、未来的经营等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新公司设立后,未来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

(四)本次拟设立新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五)本次新公司注册资本仅为初步意向,具体根据投资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进行出资和调整。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货币资金为4.2亿,本次投资涉及金额较大,目前筹资计划暂未明确。

(六)公司将密切关注新公司的后续情况,提升经营管理水平,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有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3月24日 13点 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4日

至2022年3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3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2/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2022年3月23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2年3月19日—2022年3月23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 系 人:赵静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 真:0510-86121688

2.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15 证券简称:上海家化 公告编号:临2022-006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致美·致匠心"战略发布会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9:3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

一、会议内容

2021年3月18日,上海家化(以下简称:"公司")采用线上形式召开了"致美·致未来——2021上海家化战略发布会",正式对外发布了"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品牌创新和渠道进阶为两个基本点、以文化、系统与流程、数字化为三个助推器"的"123"经营方针。

2022年1月18日,公司发布2021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2021年,面对市场环境的不断变化,公司保持战略定力,围绕经营方针,克服下半年以来公司海外业务、特渠业务受到短期不利因素带来的影响,渠道端以电商业务为引领,品牌端聚焦护肤品类,仍然取得良好经营成果(详见公司公告临2022-003):

1、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5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25亿元,同比增加约52%。

2、公司本次业绩预增主要是由于主营业务增长所致。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2021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6.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约2.93亿元,同比增加约74%。

4、2021年第四季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2.3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17亿元,同比增加约99%;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为2.14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0.95亿元,同比增加约79%。

2022年,公司将围绕"123"经营方针持续迭代优化,将业务拆解细分到可量化、可视化、可优化,通过精细化运营不断提升组织效率,不断试错创新,招募更年轻消费者,并将更聚焦于组织氛围的建设和人才梯队的打造和发展,持续推动组织能力的提升。

2022年3月18日,公司将再次采用线上形式召开年度战略发布会,本次会议主题为"致美·致匠心——2022上海家化战略发布会",公司管理层代表将携外部行业专家以及合作伙伴,对外公开发布:

●主题演讲:《志美行厉、匠心致远》;

●主题分享:《2022中国消费洞察报告》、《新时代的消费走向与中国品牌之路》;

●策略分享:

√品牌创新:《品牌创"心"、致美未来》;

√渠道进阶:《渠道进阶、协同增效》;

√组织文化:《温暖·协同·初心·奋进》;

√系统流程:《高效智能的数字化系统与流程》;

√ESG:《因美而生 向善而行》;

●圆桌论坛:《品牌2022:消费新趋势与创新路径》。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18日9:30-12:00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

三、参加人员

(一)上市公司:公司董事长、CEO兼总经理潘秋生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运营官叶伟敏先生、

公司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韩敏女士、

公司首席市场官陈静女士、

公司首席数字官张晓娟女士、

公司首席人力资源官曹阳先生、

公司首席技术官徐蔚先生、

公司资深研发总监贾海东先生、

公司资深供应链总监董红阳先生。

(二)外部嘉宾:

中国商业文明研究中心、秦朔朋友圈发起人秦朔先生、

丝芙兰大中华区总经理陈冰女士、

快手高级副总裁、商业化业务负责人马宏彬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发布会将在新华网客户端、第一财经、澎湃、雪球、格隆汇、万德Wind等第三方平台上,以及通过上海家化网站、微信视频号、微博一直播等自有官方平台和账号进行播出。投资者可在以上多个平台进行线上观看。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徐莹

联系电话:021-35907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长治路399号双狮汇A座11F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8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于3月2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名,经审议,董事会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二、一致同意奚力强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总裁职务,董事会对奚力强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聘任陈涛为公司副总裁(主持工作),任期同本届董事会。(陈涛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陈涛同志简历

陈涛,男,1973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

陈涛曾任上海外高桥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策划部副主任、物资供应部主任、发电部主任;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副经理、经理;上海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上海化学工业区申能电力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申能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642 股票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6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2年3月8日,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公司于3月2日以法律规定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监事会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7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确保会计信息真实可靠,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采取必要的减值测试和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拟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1年度公司拟确认各类减值51,665.16万元,其中:"资产减值"51,206.50万元,"信用减值"458.66万元,"资产减值"系计提"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资产减值。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事项

1、资产减值

公司所属申能吴忠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吴忠热电")建设运营2台350MW国产超临界燃煤供热发电机组,其经营范围包括火力发电、供热及相关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该公司是2015年通过股权受让向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取得,现持股比例为97.43%。

吴忠热电自2016年底投产以来,因宁夏地区执行的标杆上网电价较低和地区供暖热价较低,燃煤采购成本受市场化影响较高,且受当地电力市场电量竞价等政策性因素影响,导致持续亏损。2021年,外部形势进一步严峻,煤价大幅攀升,创历史新高,吴忠热电因承担区域电力、热力双重保供的社会责任,产生大幅度亏损,并于2021年底首次出现净资产为负的情况,相应资产组出现减值迹象。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减值测试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吴忠热电资产组评估前账面价值为210,206.50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确认的可回收金额为159,000.00万元,故拟对资产组计提减值准备51,206.50万元。

2、信用减值

公司2021年度信用减值合计458.66万元,具体如下:

(1)公司所属上海申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超过1年,根据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政策,计提信用减值568.78万元。

(2)以前年度计提的应收账款减值准备,于2021年度部分收回,冲回信用减值110.12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事项预计减少公司2021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51,665.16万元,减少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50,105.17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9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模塑科技"、"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模塑科技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SZ)回售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模塑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38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1,36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79,899.0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证报告》(苏公W[2017]B079号)。"模塑转债"于2017年6月26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模塑转债"的存续起止日期为2017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1日。

二、"模塑转债"回售事项

(一)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且"模塑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模塑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二)回售条款约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模塑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公司股票自2022年1月18日至2022年3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24元/股的70%,即5.07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模塑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三)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times i\times t\div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其中:i=1.8%("模塑转债"第五年(即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6月1日的票面利率);t=286天(2021年6月2日至2022年3月14日)。

计算可得:IA=1.410元/张

由上可得:"模塑转债"回售价格为:101.410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128元/张;

2、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10元/张;

3、对于持有"模塑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10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四)回售权利

"模塑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模塑转债"。"模塑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模塑转债"回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模塑转债"回售有关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俞康泽 徐超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8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0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弘荣享
基金主代码	0058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3月09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3月09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2年03月09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2年03月09日

2. 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天弘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至三个月对日(指某一特定日期在三个月期满后的对应日期,若三个月期满后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该日为三个月期满后该月的最后一日。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为止。

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的次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三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时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为2022年03月09日 至 2022年04月07日。投资者可在此开放期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继续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关于开放期的约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但最低申购金额仍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客户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200万元	0.5%
	200万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1000元/笔

同一交易日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是否开展优惠活动及具体费率优惠规则均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少于10000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份额余额少于100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强制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全部赎回其在该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持有的基金份额。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本基金收取 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 7 日(含)少于 30 日的,本基金收取 0.5%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Y<30天	0.5%
	Y≥30天	0%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12月15日披露的《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执行。

(2)转换业务适用的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机构(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是否支持转换业务、具体转换规则及相关优惠活动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不包括网上直销系统)。

6.2 其他销售机构

宁波银行、杭州银行、喜鹊财富、天天基金、万得基金、泰信财富。

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进行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进行公示。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基金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本次开放期即2022年03月09日 至 2022年04月07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hfund.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等业务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上述申购业务限额包括普通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限额包括转换转出业务,但尚未开通或暂停上述业务的情形除外。

(5)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调整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定及时间若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7)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近期生产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当前行业整体情况与公司主要工作成效

2021年,我国房地产市场坚持"房住不炒"定位,积极稳妥实施房地产长效机制。2022年,随着房地产市场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因城施策效果不断显现,房地产投资有望平稳健康发展。

2021年,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加快转型升级,致力推动精准产业布局,打造上下游产业链。2021年,公司主要工作成效如下:1、销售方面,公司针对不同城市市场的分化格局,制定更具针对性的销售策略,积极供货推盘、深化销售渠道、提高周转效率、加速现金回流。2、投资方面,公司秉承谨慎的投资策略,以一线、强二线城市等健康稳定市场为主要区域进行布局,继续稳健有序发展。3、降负债方面,公司通过狠抓销售去化、提速资金回笼、盘活低速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把控投拓节奏等多措并举,降负债、去杠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稳中有降,有息债务结构明显优化,全面实现"三道红线"达标转绿。

二、当前公司生产经营与偿债能力情况

1.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514.08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1.95亿元,同比增长10.10%;每股收益1.34元,同比增长15.52%,实现了"财务稳健"与"经营利润"双丰收。实现合约销售1,218.9亿元,同时公司销售回款大幅增长,年度回款总额达700亿元,同比增长达30%以上。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实现合约销售134.7亿元,销售面积38.8万平方米。

2. 公司公开市场债券情况及偿付应对安排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规模3,572.02亿元,同比增长10.97%,经营规模稳中有升,可供支配的货币资金充裕。2021年,公司有息债务规模稳中有降,同比下降10%;有息债务结构明显优化,短期债务大幅下降40%。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在交易所市场存续境内公司债及资产支持证券(合并口径)余额165.84亿元(不含次级债券),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0亿元,一年内到期的公司债与资产支持证券规模为8.19亿元。公司将全力做好自有资金筹措、借新还旧、精准兑付等举措,坚守底线思维,按时全额偿还公开市场债券本息,全力保障公司信誉与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货币资金充裕、融资渠道畅通、合同销售规模较大、土地储备充足,债券安全性高。

注:本公告所载2021年度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可能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请以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数据为准。

三、公司下一步安排

为提高公司经营质量、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做好战略转型、推动销售与回款、控制负债合理规模,寻求良性发展空间,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源恒利")提供人民币壹亿元整的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年3月7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第二支行(以下简称"建行上海第二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相关担保合同。

公司于 2021 年3月30日、2021年5月28日分别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额度内,为宏源恒利对外融资提供担保。详见公司于2021 年3月31日、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公司对宏源恒利提供的担保在上述议案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3年6月18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汶水东路351号2号楼三层309室

4.法定代表人:赵小莉

5.注册资本:50000万元整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贸易经济与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货物仓储,商务咨询,各类有色金属化学产品,农产品的销售与批发等。

7.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宏源期货有限公司是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是宏源期货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8.产权及控制关系:

母公司宏源期货有限公司100%控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9.被担保单位各年总资产、负债、净资产和净利润数据如下表:

项目	2020年末	2021年9月末
资产总额(万元)	292,727.82	304,840.70
负债总额(万元)	241,320.60	249,369.0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万元)	40,988.22	46,995.58
流动负债总额(万元)	241,320.60	249,369.03
净资产(万元)	51,407.23	55,471.67
项目	2020年	2021年1-9月
营业收入(万元)	856,545.90	673,182.35
利润总额(万元)	5,992.64	5,419.26
净利润(万元)	4,612.59	4,064.45

注:被担保人截至2021年9月30日相关数据未经审计。

被担保对象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3月7日,公司与建行上海第二支行为宏源恒利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被担保人(借款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本金最高债权额:人民币壹亿元整。

以上对外担保事项及金额均符合公司《关于为宏源恒利(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前,公司累计为宏源恒利提供担保十笔,其中已到期三笔,尚有未归还授信金额67,595.81万元。本次担保实施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8,110万元,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98,11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2%。逾期担保累计金额0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为0万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八日